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3%）。

近日，公司收到白宝鲲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宝鲲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1日	174.65	1,050,000	0.33%

注1：白宝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注2：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宝鲲	合计持有股份	121,333,973	37.74%	120,283,973	3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9.33%	28,950,000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91,333,973	28.41%	91,333,973	28.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白宝鲲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截至2021年7月1日，白宝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白宝鲲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白宝鲲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